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自願公佈
有關潛在投資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與北京天地大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按認購金額不超過25,000,000港元之目標公司新股份之方式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於目標公司（「潛在投資」）。於潛在投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以「隱廬」品牌管理一系列精品酒店。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將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維持有效，為期2個月（「獨家期」）或直至簽立具法律約束力最終協議日期或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於獨家期內，目標公司協定（其中包括）其或其聯屬公司或彼等之代理不得就投資於目標公司之股份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磋商、安排或協議（「獨家性」）。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彼此磋商潛在投資之條件及條款，以期訂立具法律約束力最終協議。除獨家性外、保密條款、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及若干其他雜項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之性質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本公司將根據諒解備忘錄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進一步公佈方式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潛在投資之任何重大發展。

潛在投資須視乎進一步磋商及盡職審查之結果而定，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煒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